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柞行审许发〔2023〕101号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康复中心（卫生应急服务）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

县卫健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柞水县康复中心（卫生应急服务）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书批复的报告》（柞卫健函〔2023〕69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柞水县康复中心（卫生应急服务）项目。
- 二、建设地点：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一组、四组龙颈子和四组庙沟。

三、建设内容：在营盘镇秦丰村一组建设 1#康复中心，在四组龙颈子建设 2#康复中心，在四组庙宇沟建设 3#康复中心。项目总建筑面积 27139.86 平方米。其中：1#康复中心主要建设综合管理区、康复治疗区两大功能板块，并配套建设管理用房、道路、绿化、亮化、给排水、排污、电力等基础设施；2#康复中心主要规划建设综合管理区、医疗诊断中心、活动广场、基础配套设施；3#康复中心主要改造民居，建设康复综合区、国医诊断中心等。

1#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 10501.35 平方米，其中综合管理区总建筑面积 3210.95 平方米(主要包括工作服务区 1369.18 平方米、卫生通过区 438.62 平方米、操作间及食品物资库房 518.36 平方米、医疗物资库 219.31 平方米，餐厅 665.49 平方米)；康复治疗区总建筑面积 7144.10 平方米，共建设 64 排 1 层的装配式疗养用房，共 506 间；垃圾存放处 71.38 平方米；门房 36 平方米(两处，成品)，厨房设施设备、房间家具电器、日处理 300m³污水处理站、300m³化粪池等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；污水处理设备用房 20.92 平方米，液体物资库 18 平方米(成品)；配套建设的绿化面积为 14790.42 平方米；硬化面积 19462.73 平方米；停车位 120 个；以及给水、排水、排污等基础设施。

2#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 9320.33 平方米，其中康复治疗区建筑面积 4286.00 平方米，康复培训中心 4560.69 平方米，

综合管理区 473.64 平方米，活动广场 800 平方米，休闲长廊 100 米，同时建设基础配套设施。

3#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 7318.18 平方米，其中民居改建面积 2439.00 平方米，新建国医康复中心 2539.76 平方米，管理中心 1069.54 平方米，健身中心 1269.88 平方米，活动广场 1500 平方米，同时建设基础配套设施。

四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概算总投资 10928.47 万元（具体投资以财政部门预算批复为准），详见附表。

五、项目代码：2301-611026-04-01-704700。

请项目单位据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施工图，抓紧完善前期工作，尽快开工建设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投资，不得超范围建设，不得超投资建设。

附件：柞水县康复中心（卫生应急服务）项目投资概算表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 年 5 月 12 日

6110260022482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发改局、资源局、审计局。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

共印 8 份

柞水县康复中心（卫生应急服务）项目投资概算表



序号	工程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申报金额(万元)	核定金额(万元)	备注
一	建筑安装工程费	-	-	8887.56	8887.56	以财政审核为准
	直接工程费			8887.56	8887.56	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-	-	1716.90	1716.90	在规定范围内以实际发生为准
1	土地征收补偿费	项	1	1255.28	1255.28	
2	建设单位管理费	项	1	20.00	20.00	
3	可研编制及投资概算费	项	1	10.00	10.00	
4	工程勘察费	项	1	10.00	10.00	
5	工程设计费	项	1	177.75	177.75	
6	工程监理费	项	1	133.31	133.31	
7	施工图审查费	项	1	17.80	17.80	
8	环评费	项	1	15.00	15.00	
9	招标代理费	项	1	28.33	28.33	
10	稳评费	项	1	5.00	5.00	
11	保险费	项	1	44.43	44.43	
三	预备费	-	-	324.01	324.01	在规定范围内以实际发生为准
	总计	-	-	10928.47	10928.47	